附件5：

疫情防控责任个人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鞍山市教育局组织的招聘考生，愿意遵守大连市疫情防控的全部规定，秉承对自己和他人负责的原则，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,郑重作出以下承诺:

一、本人“健康码”“行程卡”均为绿码且体温正常 (体温低于 37.3℃，国务院行程码不带“\*”)，健康状况正常，持有本人面试前 48 小时内及抵连后24小时内纸质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二、本人非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处于出院后健康随访期的病例，以及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、居家健康观察期、日常健康监测期未满者。

三、本人在进入考点前 14 天内无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进入考点前 21 天无境外旅居史，进入考点前 14 天内无新冠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, 进入考点前 14天内无发热和呼吸道门诊就诊史。界定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名录,以本人参加招聘考试前 1 天的国家通报为准。

四、本人在进入考点前 14 天内,没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打喷嚏、腹泻、呕吐、味觉、嗅觉功能障碍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。

五、本人已认真阅读考点疫情防控要求，并知晓本人健康状况证明义务及考点防疫要求。如有前述四项中任何一项不符的情形之一，本人将及时在进入考点前向鞍山市教育局报告，自觉配合采取隔离或其他防疫措施，并根据规定自愿放弃参加招聘考试。

六、本人参加招聘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,全程规范佩戴无呼吸阀的防护口罩。提前到达考点,配合查验 “健康码”“行程卡”、身份证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测量体温等，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场，不扎堆、不聚集。

郑重承诺:本人符合参加面试全部条件，已阅读并同意上述内容，如有瞒报、谎报个人健康状况等不实承诺的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若同意上述事项请签字。姓名: 联系电话:

身份证号码: 签字时间:

（正反面打印，入校核验时交至学校工作人员）